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42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創群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戴惠玲

代　理　人　陳子晴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□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前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693號公示催告在案，因所定申報權利期間業於民國115年8月1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，與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□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　黃柏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謝捷容

附表：　　115年度除字第1424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地	發票日（民國）	到期日（民國）	金額（新臺幣）
001	石益瑞、吳錦文	臺北市○○○路000號12樓	90年7月23日	未記載	48萬元